

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报告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沁阳市崇义镇张留村	代理机构	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沁阳市崇义镇人民政府	评标结束时间	2026年5月14日1时 15分
		评标报告审查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投标人数量	27家	否决投标情形	4
否决投标的理由 是否合理	合理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 性分析结果是否存 在异常	均不存在雷同性分析 结果异常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 分析异常情形作出认定	无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 否按照招标文件评 分规则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明确约定技术标 评审因素分值区间为1分— 1.5分，一专家给河南锐 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 打分0.7分，给河南华仪 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打分 0.8分，低于招标文件规 定的最低分值下限，经复 核不影响结果。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 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 畸低现象	不存在
商务标评审 是否合理	合理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者影 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 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不存在
技术标评审 是否合理	招标文件明确约定该评审 因素分值区间为1分—1.5 分，一专家给河南锐达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打 分0.7分，给河南华仪建 设有限公司实际打分0.8 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最低分值下限，经复核不 影响结果。	综合标评审是否合理	合理
分值计算是否存 在错误	由于技术标计算错误， 导致存在错误，经复核 不影响最终结果。	其他情形	无
<p>(审查结果)</p> <p>评审报告审查无异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盖章)2026年5月15日</p>			

(审查结果)

评审报告审查无异常。

日期(盖章)2026年5月15日